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田芯蕙

　　田旻颯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田發財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請人田芯蕙、田旻颯拋棄繼承之聲請准予備查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不得抗告之裁定；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；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，由其撤銷或變更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；㈡父母；㈢兄弟姊妹；㈣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陳德祥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田芯蕙、田旻颯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，被繼承人之子陳天賜前已於84年7月2日死亡，陳姵伊為陳天賜之女，復於108年11月7日死亡，則應由聲請人代位繼承，則本院誤聲請人尚無繼承權，而以尚有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未拋棄繼承，而駁回其拋棄繼承之聲請，顯有不當，雖聲請人未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基於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所揭示之同一法理，仍應由本院自行將原裁定撤銷，始為適法。原

裁定關於駁回聲請人之部分應予撤銷，並准予備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怡芳